

2023年杏林镇涝池岸村作物秸秆回收利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ZXT-2023-0503)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宝鸡市, 扶风县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杏林镇涝池岸村作物秸秆回收利用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招标人为扶风县杏林镇涝池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3 年杏林镇涝池岸村作物秸秆回收利用项目包含购置秸秆粉碎机 1 台; 秸秆叉装车 1 台; 升降 12 米传送输送机 1 台。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杏林镇涝池岸村作物秸秆回收利用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杏林镇涝池岸村作物秸秆回收利用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由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05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其他组织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5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 请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节假日不休), 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需资料的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在陕西顺泽鑫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709 室)获取文件。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 逾期不售,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宝鸡市扶风县菊花村村民委员会会议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宝鸡市扶风县菊花村村民委员会会议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扶风县杏林镇涝池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 宝鸡市扶风县杏林镇涝池岸村

联系人: 杨育新

电话: 1377270650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顺泽鑫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709 室

联系人: 郭燕妮



电 话： 0917-3451336

电子邮件： 302847248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燕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